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三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A/FCTC/INB3/2(b)
2001年7月25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联合主席的工作文件：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结合主席的文本提出的书面提案清单¹

第二工作小组

1. 下述各页含有一份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第二工作小组的三次会议期间对主席建议的文本提出的所有修订案的经编辑的综合文本。不能列入主席文本的建议作为替代议案。
2. 主席的文本以黑体显示，包括文本中出现的括号和圆括号。[]中的文字表示提出的增添内容；{ }内的文字表示建议的删除。多层括号表示括号中为提出的增添文字，同时导致其它的提案并删除其它文字。/表示替代的书面提案。
3. 应提出的是，本文件含有列于第二工作小组编制的几份会议文件、补遗和堪误中对主席文本的所有修订。
4. 下述篇章进一步解释制作这份清单所使用的符号和短语。

符号和短语说明

补遗或增添：含有一个工作小组一次会议之后提交并在第二次会议期间或之后散发的

¹ 文件A/FCTC/INB2/2。

书面提案。按照这些提案与主席文本相关的章节对它们进行编排。

“和”：“和”之后的文字是完全新增添的文字，在主席文本中不存在着相应的内容。未对这些增添内容进行编号，因为编号工作尚未完成。

“和”之后的“或”：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国提出的可相互替代的全新提案文本，首先使用“和”表示后面是全新的文字；然后用“或”分隔建议的替代文字。

“之二”：用以表示将增添全新的第二段的提案。

黑体：表示主席文本的原文：**Xxx**。

“会议文件”：含有一个工作小组会议期间提交的所有书面提案。为10次工作小组会议的每次会议编制了一份会议文件。这些文件中的提案局限于该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的主席文本的章节（例如，第一工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涉及G.1，G.1(a)，和G.1(b)；因此，这次会议所散发的会议文件仅包括对上述章节修改的提案）。

勘误：含有会议文件和补遗印发之后提出的修订和新提案。

圆括号：列入建议的删除：{文字}。

综合文本：结合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上会员国提出的修订而提出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主席文本。

清单：综合对主席文本所有提出修订的文件。共有三份清单，每个工作小组一份。

多层括号：既列入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提出的增添内容也列入其它会员国提出的删除内容。

正体字（即普通字体）：用于表示对主席文本的所有修订。

斜杠：分隔作为替代文本的部分：/文字/。

方括号：列入建议的增添：[文字]。

“之三”：用以表明将增添全新的第三段的提案。

**2001年5月1日（星期二），
第二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对文件A/FCTC/INB2/2第F.1, F.2, F.3(新)和I.15节
提出及其后提交的书面提案¹**

[摘自文件A/FCTC/INB2/2]

F.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1. 各缔约方承认价格措施是减少烟草消费的有效机制，逐步协调烟草制品价格是抵制烟草制品非法贩运的重要手段。

[摘录完]

F.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1. 各缔约方承认[逐步][提高]{价格}[和税收][与提高价格有关的]{措施}[烟草制品价格]{是}/[可以是]/[构成][对各阶层人群][、特别对青年]{减少}[降低]烟草消费[和降低吸烟率][和接触烟草烟雾]的[[综合]工作的][最]{有效}/[重要]{机制}[组成部分]/[手段]/[方法][之一][，特别在儿童和青少年中[；][]。]{，}[也承认][在分区和区域各级]/[尤其在区域和分区各级]/[在邻国之间][[[逐步]{协调}][上调][提高]/[实际提高]{烟草制品价格}[烟草消费税]{是}/[构成]抵制[和控制]烟草制品[合法和]非法贩运的[一种]重要手段}[这些措施][必须与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贩运的有效措施相结合][可减少烟草制品的需求][并建议一项逐步提高烟草制品税收的政策，以期促进和保持烟草消费的稳步下降][和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烟草制品][将有助于减少][由烟草使用引起的疾病]/[由烟草引起的疾病][及烟草消费][甚至在区域级也必须协调税收制度，以便大幅度减少烟草制品在邻国的走私]/[必须根据国家法规逐步提高税额][并且每一缔约方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制定适宜的国家烟草税收政策，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这类措施必须包括禁止免税销售。这些办法必须与区域和分区域的干预措施相结合，从而抑制烟草产品的非法贩运。]。}

或

¹ 文件A/FCTC/INB2/WG2/Conf. Paper No.1, A/FCTC/INB2/WG2/Conf. Paper No.1 Add.1, A/FCTC/INB2/WG2/Conf. Paper No.1 Add.2和A/FCTC/INB2/WG2/Supplementary Conf. Paper。

[1. 各缔约方认识到价格措施是减少烟草消费的有效机制，因此，他们应当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协调有关的税收政策，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包括如下：

- (a) 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烟草制品；
- (b) 对烟草制品征税，以便做到稳定和持续地减少烟草消费；
- (c) 采取缔约方会议可能建议的其它价格和税收措施。]

或

[1. 各缔约方承认提高价格是减少烟草消费的有效手段，并建议按照国家法规的框架逐步增加税收。

各缔约方承诺为控制这些制品的非法贩运制定有效的地区和分区协调措施。]

或

[1. 各缔约方承认价格措施，特别提高价格，是减少烟草消费的有效机制，从而帮助减少与烟草消费相关的疾病和死亡负担。

各缔约方还承认，在分区、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烟草制品价格有助于减少烟草制品的贩运。]

[摘自文件A/FCTC/INB2/2]

F.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2.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协调有关的税收政策，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包括如下：

- (a) 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烟草制品；

(b) 对烟草制品征税，以便做到稳定和持续地减少烟草消费；

(c) 采取缔约方会议可能建议的其它价格和税收措施。

[摘录完]

{2. {每一缔约方{应}/[可][考虑到]{{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采取{立法、}[特别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检查贩运采取立法措施，]{实施}{和行政}措施，}{{并[尤其在区域和分区各级][尽可能]与其他缔约方[就持续提高税收的政策开展]合作}{制定和实行}[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协调}[实行][制定]{有关的}/[适宜的税制原则][国家]{税收政策}}，以便[防止开始使用烟草以及][提高烟草制品价格，目的在于]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可]包括[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烟草制品]{如下：}}

{(a) [在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在商定的时限内][毫无例外地]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烟草制品[，不向旅行者、外交人员及军队或政府人员提供补贴]；}

或

[(a)

(i)在本公约生效后[2]年内禁止烟草制品国内税或关税免税或任何其它费率减免；

(ii)各缔约方不应允许向旅行者、外交人员、军队或其它政府人员国内税或关税免税销售烟草；]

{ (b) }[(a)]

[定期]对烟草制品征税，[持续与国内通货膨胀率相联系，]以便[确保随着时间推移，烟草制品并不变得更可负担得起，从而]做到{稳定和}{持续}{[不断]地减少烟草消费；

{{ (c) }[(b)]

{采取}/[评价]缔约方会议可能建议的其它价格和税收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只要这些措施符合减少对烟草的需求]。}

或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努力利用其烟草税收政策以补充国内卫生政策目标，目的在于劝阻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各缔约方应考虑的措施可包括：

- (a) 以将劝阻消费的水平对生产的烟草制品和雪茄征税；
- (b) 实行出口税结构，限制可用于走私的免税烟草制品供应；
- (c) 对免税商店和船上小卖部销售的烟草制品征税，以便缩小与国内价格的价格差别和劝阻烟草消费；
- (d) 实施措施以控制经过加工的烟草和雪茄的制造、转让和销售；以及
- (e) 缔约方会议建议的其它措施。]

或

[2.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 (a) 鼓励在全国和在谈判或修订国际协定方面考虑公众健康问题的财政政策；
- (b) 提供可获得的关于烟草制品税率、其计算方法及其对消费影响的信息；
- (c) 提供可获得的关于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的影响的信息，包括此类销售、过境与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

和

[提高烟草价格和税收的部分收入应转化为烟草控制的实体。]

和

[本公约的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一缔约方制定和修订其国内税收政策或法律的权力。]

和

[每一缔约方应为烟草消费税收确定国家机制，用以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对与主动或被动消费烟草和尼古丁成瘾有关的健康损害进行预防和康复。]

和

[这些措施必须符合本国的国家利益。]

[摘自文件A/FCTC/INB2/2]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政府对烟草生产和种植业的支持)

15. 每一缔约方应逐步取消对烟草种植及烟草制品生产的补贴，并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为烟草工人和种植者促进其它经济活动。

[摘录完]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取消 (政府对烟草生产和种植业的支持))]}

[(取消对烟草作物的补贴，并建立政府对替代作物的支持)]

{{15. }[16.]每一缔约方应{逐步}[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在批准本公约之日起最多[5]年的时间内]取消{{对烟草种植及烟草制品生产的}补贴}[烟草种植及烟草制品生产][，包括对税收的减免][和以补助金为基础的其他财政支持机制]{}，并[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为烟草工人和种植者}}促进其它经济活动}[，并且在主要金融机构的援助下，（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对烟草工人和种植者提供实际财政支持，以便他们转向其它更为有效的农业生产形式][，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建议，促进其它经济活动]。[但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技术和合作。]}

或

[15. 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到烟草种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促进其它经济活动以替代烟草种植。]

或

[15. 每一缔约方应为烟草工人和种植者促进切实可行的其他经济活动，对替代谋生手段和烟草的替代使用进行必要的研究。]

和/或

[16. 各缔约方承诺取消对新烟草种植和扩大烟草生产的支持。]

或

[[15.] [16.]每一缔约方应[在国际机构和发达国家的支持下][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在捐助者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财力和技术支持下]为烟草工人和种植者促进其它经济活动[，为此目的，发达国家尤其是烟草生产厂商和合作机构，应尽其所能，为各缔约方提供其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或

[1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行动防止烟草种植面积的任何扩大并逐步减少种植面积。]

2001年5月2日（星期三），
第二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对文件A/FCTC/INB2/2第I.1-7, I.7之二（新），
I.13-14和I.14之二(新)节
提出及其后提交的书面提案¹

[摘自文件A/FCTC/INB2/2]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和冒牌，是烟草控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摘录完]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原始烟草（未经加工）、烟草种植和加工设备（添加剂、纸、滤嘴）以及烟草制品（香烟、雪茄、烟丝、hukkah tobacco）的非法贸易]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和生烟叶的]非法贸易，{包括}[特别是]走私[、非法生产]和冒牌[并改进和协调国家立法，以控制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是烟草控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摘自文件A/FCTC/INB2/2]

2. 各缔约方商定，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当是透明的、一视同仁的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实行的。

[摘录完]

¹ 文件A/FCTC/INB2/WG2/Conf. Paper No.2, A/FCTC/INB2/WG2/Conf. Paper No.2 Add.1, A/FCTC/INB2/WG2/Conf. Paper No.2 Add.2和A/FCTC/INB2/WG2/Supplementary Conf. Paper。

2. 各缔约方商定，{为此目的采取}[处理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所采取]的措施应当是透明的、一视同仁的{并按照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实行的}。

[摘自文件A/FCTC/INB2/2]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出售或生产的所有烟草制品单位包装或盒以及用于零售或批发的任何烟草制品外包装：

(a) 含有一项声明，表明生产厂商名称、生产国家以及产品批号，包括生产日期和截止使用日期；

(b) 含有一项声明：“只允许在[该产品将上市的国家]销售”。

[摘录完]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烟草制品的走私。]{确保{在其管辖下}[在其境内销售的][在受其国家法规管辖的地区][在其领土上][即将销售、]{出售或生产的}{所有烟草制品单位包装或盒以及}{用于零售或批发的}{任何}{所有单位包装或成盒的]烟草制品[和原始烟叶]外包装[在生产时符合国家关于给消费者提供信息的立法。][含有任何适宜方式的标志，以便能够识别产品的来源，以确保能够追踪，并能通过使用批准的批号或类似的方法确定生产的地点和时间。][含有一项声明，表明生产厂商名称和生产国家，以及缔约方会议决定具体指明的其他声明。][是密封的。它们也应]{ : } }

{ (a) 含有一项声明，表明生产厂商名称[和进口国家进口商名称]、生产国家以及产品批号，包括生产日期和截止使用日期； }

{ (b) 含有一项声明：“只允许[[]在{}该产品将上市的国家[、亚国家、地区或联邦机构][{}]销售”[，以保证信息以产品将上市国家的主要语言形式出现]. }

和

[含有一项一般性警告和健康信息，同G.1(d)(iv)条款的规定.]

[摘自文件A/FCTC/INB2/2]

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上文第三段中规定的包装信息。

[摘录完]

{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上文第三段中规定的包装信息[，或以其他适宜的方式提供这些数据]。}

[摘自文件A/FCTC/INB2/2]

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

- (a) 监测和收集关于烟草制品跨国界贸易（包括非法贸易）的数据；
- (b) 实行和/或加强刑事立法以及适当的处罚以禁止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类烟草制品的生产和贸易，并采取适当步骤实行这种禁令；
- (c)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销毁没收的所有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类烟草制品。

[摘录完]

{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烟草制品[和原始烟叶]的非法贸易：

- (a) 监测和收集关于烟草制品跨国界贸易（包括非法贸易）的数据[，并在与贸易有关的海关和税收部门之间交流信息]；
- (b) {实行{和{/或}加强}[严厉的][严格]{刑事}立法{以及}{适当的}[，规定[威慑性]][/严峻的]处罚{以}[，]{禁止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类烟草制品的生产和贸易}}[禁止冒牌烟草制品的生产和走私烟草制品的贸易]，[包括禁止伪造和模仿此类制品的外表包装，]并采取适当步骤实行这种禁令[；加强对走私的惩罚性制裁，以便不再有利可图]；
- {(c)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使用非污染方法]销毁没收的所有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

类}烟草制品[，而对走私烟草制品，根据国家的立法予以销毁或投入市场]。}}

或

[(a)

建立数据收集机制，确保收集和分析所有烟草制品和原始烟叶的生产和随后分发的信息，包括进出口的信息；

(b) 实行立法和条法措施以及适当的处罚和民间补偿以禁止烟草贸易，包括非法生产、偷运、伪造和走私；

(c) 采取措施促使当局没收冒牌走私烟草制品（包括原始烟叶）和其他与犯罪有关的财产，如烟草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及确保销毁冒牌烟草制品；

(d) 采取措施监测、备案和控制免税和免关税烟草制品（包括原始烟叶）分发和运送；

(e) 采取措施没收从事与非法烟草贸易有关的刑事犯法所获得的佣金。]

[摘自文件A/FCTC/INB2/2]

6. 各缔约方应加强不同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相关的调查、司法起诉和程序。各缔约方应进一步合作，根据本公约附件[插入]促进定期信息交流以防止这种贸易。

[摘录完]

{6. [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应{加强不同国家{机构}}[、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相关的调查、司法起诉和程序{。各缔约方应进一步}}[并]合作，根据本公约附件[插入]{促进定期}[广泛传播和促进]信息交流以防止这种贸易。}

或

[6. 各缔约方应进行合作，根据本公约附件[插入]促进定期的信息交流以防止非法贸易，应特别强调的是，区域性和亚区域性合作的统一行动是打击烟草制品走私和非法贸

易的最有效的先决条件。]

[摘自文件A/FCTC/INB2/2]

7.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为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摘录完]

{7.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或推进]制定一项议定书，为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和

[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国际间烟草制品的发送、投递、邮购和因特网销售，烟草贸易的发送和投递除外。]

[摘自文件A/FCTC/INB2/2]

(颁发许可证)

13. 各缔约方认识到针对烟草制品零售商的有效许可证颁发制度是抑止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向儿童和青少年出售烟草制品的一种重要机制。

[摘录完]

(颁发许可证)

{13. 各缔约方认识到针对[烟草或]烟草制品[和生烟叶生产、分发和销售][[生产厂家、]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批发商和]{零售商}[生产厂家、进口商和批发商][或批发商]的有效许可证颁发[或登记]制度[和禁止销售单支香烟]{是}/[可以是]/[组成为][实施烟草控制、包括]抑止{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以及}[的一种重要机制。向零售商颁发许可证可能有益于]防止向{儿童和}[18岁以下]青少年出售[和供应]烟草制品}{[有效手段]的{一种}}[一种]重要机制[，并且也是使发展中国家成千上万的小零售商意识到烟草是对健康非常危险的一种制品这一事实的一种手段][，但需视当地情况而定]。}

[摘自文件A/FCTC/INB2/2]

(颁发许可证)

14.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为所有烟草制品零售商颁发许可证。

[摘录完]

{14. [(a)]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例如采用许可证颁发或税收登记制度对所有烟草零售商实行有效控制，或提供其它手段以查明和管制这些制品的零售商业。]{{为{所有}烟草{制品}[生产、批发和][批发商和]{零售商}[生产厂家、批发商、进口商、出口商和仓库经营者][、尤其是街头烟草制品摊贩、卫生机构（医院、康复中心等）]][对烟草制品销售实行向生产厂家、批发商和零售商]颁发许可证}{使所有生产者和分发者适宜地获得许可证}。}

[(b)]

对于审查不合格，没有许可证而非法经营的零售商要加强立法和执法；予以取缔。
。]

或

[14. 各缔约方认识到有效许可证颁发制度是防止向18岁以下青少年出售烟草制品的一种重要机制。

14.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为烟草制品生产厂家、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颁发许可证。]

和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和措施以确保烟草制品许可证持有者年龄在18岁以上。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许可证颁发制度的一部分包括：

(i) 禁止分支销售香烟或销售每包不足20支的香烟；

(ii) 对向18岁以下者出售香烟实行处罚。]

**2001年5月3日（星期四），
第二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
对文件A/FCTC/INB2/2第K.1, K.3, K.4,
D.4-5, D.7, D.9-12（新）和E.3节
提出及其后提交的书面提案¹**

[摘自文件A/FCTC/INB2/2]

K. 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建立联合或互补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规划以监测烟草消费的规模、模式、决定因素和后果。在可行时，各缔约方应将烟草监测规划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卫生监测规划。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 逐步并酌情建立烟草消费流行病学监测的国家系统并定期更新经济和卫生指标，以便监测问题的演化以及烟草消费控制的影响；

(b) 在区域和全球烟草监测以及关于附件[插入]所规定指标的信息交流方面与国际机构合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摘录完]

K. {监测}[监控]、研究和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应当]建立{联合或互补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规划以}[信息交流规划，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监控]烟草消费[(包括接触二手烟雾)]{的{规模、模式、决定因素和}后果}。{在可行时，}各缔约方{应}/[应当][尽可能相互合作以确保]{将烟草{监测}/[监控]规划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卫生监测规划}[考虑到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在其国家烟草监测规划方面开展合作，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并可酌情在区域和全球级进行分析]。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在国际组织的合作下]：

(a) {逐步并酌情}建立[和维持][一个不断发展的国家系统，开展][对吸烟、]烟草消费[及其后果][和依赖、尼古丁成瘾、与烟草消费有关及增加国家和全球发

¹ 文件A/FCTC/INB2/WG2/Conf. Paper No.3和A/FCTC/INB2/WG2/Supplementary Conf. Paper。

病和死亡的健康危害进行[和接触二手烟雾的]流行病学{监测}/[监控]{{的}国家系统{{并}}, 并且如需要,]定期更新[国家][社会]经济和卫生指标, 以便监测问题的演化以及烟草消费控制[措施]的影响}; }, 其中必须包括:]

[(i) 定期更新经济指标以包括生产力的损失;

(ii) 定期更新卫生指标以包括对公共卫生宣传运动的评价。]

{(b)

在区域和全球烟草{监测}/[监控]以及[包括]关于附件[插入]所规定[统一]指标的信息交流方面与国际机构合作, 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或

[(b)

确定流行病学监测系统和制定最低流行病学指标, 以便系统分析在烟草使用、吸烟、尼古丁成瘾和烟草依赖以及已有科学证据显示与烟草消费有关的其它类型健康危害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状况和趋势。流行病学监测系统和指标应在一项议定书中确定, 它们将不妨碍国家监控前者未列入的国家利益的任何其它方面。]

和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烟草消费各种决定因素的指标和烟草控制的手段, 并应在每次定期会议上提交可比较报告。]

和

[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 促进和加强多学科小组的培训和准备工作, 以便逐步发展烟草控制监测系统、研究及干预和控制规划。]

[摘自文件A/FCTC/INB2/2]

3. 各缔约方应促进信息交流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为此目的,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规而又不影响其在其它适用国际协定下的义务, 在缔约方会议的框架内

和通过双边促进充分、公开和及时交流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的资料，并进行合作。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 汇编和保持国家和次国家级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及执法情况数据库，并合作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烟草控制的互补规划；

(b) 根据上文第[插入]条，汇编和保持国家监测规划数据库。

[摘录完]

{3.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规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通过本公约秘书处]促进[和便利]{{信息交流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及其它需要援助国家]的特殊需求。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其国家法规而又不影响其在其它适用国际协定下的义务，在缔约方会议的框架内{和通过双边}促进}充分、公开和{及时}[持续]}交流[可公开获得的]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和烟草种植]的资料，并进行合作。[各缔约方之间交流此类资料应根据其国家法规进行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或

[3.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法规、惯例和国际义务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努力鼓励促进和便利与本公约有关的信息交流；]

(a) 汇编和保持[更新的]国家{和次国家级}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及执法情况数据库，并合作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烟草控制的互补规划；

{(b)

根据上文第[插入]条，汇编和保持[更新的]国家{监测}[/监控][、控制和预防]规划数据库。}

[摘自文件A/FCTC/INB2/2]

4. 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根据第[插入]条交换的信息。

[摘录完]

{4. [区域和国际卫生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使它们履行关于信息交流、尤其是建立和保持数据库的承诺。5.]应{向}/[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向其]提供根据第[插入]条交换的信息。}

[摘自文件A/FCTC/INB2/2]

D. 指导原则

4. 应承认经济援助的重要性，以便帮助可能因为受今后成功的烟草控制规划的影响而失业的烟草种植者和工人进行经济过渡。

[摘录完]

D. 指导原则

{4. {{应}承认[并考虑][确保][在烟草控制规划的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提供特别][国家和/或][国际]{经济}[和][技术][政府]援助[（包括技术、财务方面的合作、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建立一个基金提供经济援助][，包括创建一项全球基金机制]，以便[提供条件和]{帮助{可能因为受今后{成功的烟草控制规划}{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控制烟草消费和发展公共卫生行动规划]的影响而失业的}}[处理今后因成功的烟草控制规划的影响而可能产生的对][鼓励]{烟草}种植者和工人}[从事烟草种植和烟草制品加工的人员]{进行{经济}过渡}[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从事其它活动][，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并根据区域需要制定在替代性或其它活动中吸收劳动力的政策][，并向同意放弃烟草贸易的年轻人提供资助]。[最好组织“全球农业问题游说”以帮助烟草种植者进行经济过渡，如世界银行等。][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有责任通过提供充分的经济和技术援助并提供市场和适宜技术，帮助依赖烟草的经济进行经济过渡以转向其它同样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或

[4. 必须提供必要的经济和技术支持，以便帮助因国内环境中烟草业各方面衰退所引起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过渡。]

[摘自文件A/FCTC/INB2/2]

5. 烟草控制措施不应构成国际贸易中任意或不正当歧视的一种手段。

[摘录完]

{5. [保护人类健康的]烟草控制措施{不应{构成}[视为是]国际贸易中任意或不正当歧视的一种手段};[必须考虑到国际贸易的规则]。}

或

[5. 在审查[本公约所规定的]烟草控制措施与其它国际协定的相容性时应将公众健康保护做为重点。]

或

[5.

(i)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没有任何人代表他们采取行动，试图：

(a)

以强制性手段或考虑在另一国家取消、消弱、破坏或干扰烟草控制措施，或

(b) 在另一国家促进烟草的出口或使用。

(ii)

在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与任何其它国际协定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执行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科学上已经证明，烟草产生不必要的残疾和早逝。]不应以具体烟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缺乏全面的科学根据为理由推迟采取烟草控制措施或对其它国家采取的这类措施进行挑战。]

[摘自文件A/FCTC/INB2/2]

7. 为了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民间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

[摘录完]

7. {**为了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各缔约方应促进并考虑][各缔约方承诺促进][由于][所有方面，即政府、烟草种植公司和][除烟草制造商以外，]**民间社会{所有组成部分}**/[所有成员][各部分][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组织][、特别是商业部门]{**积极和负责的**}[负责的支持和][**积极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本公约的实施对于实现其目标极为重要，会员国应促进它们的参与][，将其作为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作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和遵行其基本原则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摘自文件A/FCTC/INB2/2]

D. 指导原则

[摘录完]

9. 发达/工业化国家承诺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及市场准入和获得适宜技术帮助依赖烟草的经济进行经济过渡，以转向其他在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10. 缔约会员国尽可能在其最高层提供政治意愿和承诺对于确保本公约目标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11. 敦促各缔约方在各自国家制定和实施评价系统，使之能监控烟草行业，以改进与心血管疾病有关的信息，以及在信息、教育、通信、经济和立法措施等领域所采取行动的效率 and 功效方面的信息。

12. 敦促各缔约方在各自国家内建立部门间咨询机构，任务是协调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摘自文件A/FCTC/INB2/2]

E. 一般义务

3. 各缔约方承诺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管制和禁止出口不符合出口国本国国内标准的烟草制品。

[摘录完]

E. 一般义务

{3. [[]各缔约方承诺[逐步和定期]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管制和禁止出口[及包装][如下烟草制品: (a)]{不符合出口国本国国内标准}[预定用于人类消费、涉及烟草依赖危险和不符合国际公共卫生标准]{的烟草制品}}[确保出口的烟草制品符合生产国本国国内标准, 进口国国内标准或根据本公约确定的标准, 以保证最高水平的公共卫生保护为准。可以设想照顾具体生产状况的过渡期][, 但与进口国法律没有冲突的出口除外; 以及(b) 不符合进口国标准]。 [[]}

或

[3. 之二

各缔约方应采取并确保满意实施措施, 以保护公共卫生政策不受烟草公司、其子公司和相关方面的干预。]

= = =